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横民工询〔2024〕49号

调查（举证）询问通知书

贵州省生和宝实业有限公司：

兹有郭自林向我局报称：2024年6月17日15时许，其在横琴佳景美食广场项目工地工作时，不慎摔伤。当事人于2024年8月13日向我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现我局依法对该事故进行调查核实，请你单位收到调查（举证）询问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派一至二名负责人或了解该事故情况的相关人员到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科接受调查询问（地址：珠海市迎宾北路3333号珠海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2楼人社医保服务厅17/18号窗口，电话：0756-2129932，联系人：陈先生、霍先生），并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一、你单位的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内容应载明受托人的在职信息，如公司名称、职务等）及受托人的身份证；

二、你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请提供当事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或用工关系证明；

四、请你单位自查有关郭自林于2024年6月17日工作受伤情况以及该事故情况是否属实，形成书面意见，并提供事故情况说明及其他举证材料；

五、你单位是如何给工人发放工资、如何记录工人考勤情况

的；请提供当事人的考勤证明（2024年6月）；

六、你单位是否已办理建筑业项目参保手续，如有，请提供有效的建筑业参保完税证明（如果该项目涉及到分包情况的，需提供分包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如未办理建筑业项目参保手续，请提供书面的未参保情况说明；

七、如你单位与当事人协商解决的，须向我局提供一份由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和由当事人或者近亲属签署的撤回工伤认定申请书，并由当事人或者近亲属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

八、其他与本案受伤事故相关的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和证据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提交日期；属复印件的还需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的字样。同时，须整理一份证据材料清单，证据材料清单模板随此函件附上。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有协助工伤调查和提供证据的义务。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如你单位委派前来配合调查的人员（法定代表人除外）未携带授权委托书，我局不予开展调查，视为放弃举证。逾期不执行上述要求，隐瞒事实真相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我局将依法采取处理措施，拒不举证的，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作出工伤认定。

本通知书一式二份，用人单位一份，一份由本局存档。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2024年8月29日

